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履行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确定义务告知书

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以下统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义务人必须按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义务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并视情节轻重对不自动履行的义务人给予如下处罚：

一、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金；（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三、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

四、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五、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国家征信网，限制高消费，被相关媒体曝光等，个人声誉受损，在经商办企业、个人就业、金融贷款、出入境、子女上学、乘坐交通工具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零六条、五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若干规定》第一、七、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特此告知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豫0411民初153号

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姬淑玲](#)，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明银，[河南源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省华坤鼎鑫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胜利](#)，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平顶山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利霞](#)，总经理。

被告：[平顶山市仁义礼智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贯民](#)，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钰坤，男，1960年8月15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X X，男，1983年12月4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亚伟，男，1983年2月10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亚来，女，1983年8月8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熊贯民](#)，男，1948年7月15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河南星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郊联社）与被告[河南省华坤鼎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平顶山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平顶山市仁义礼智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市郊联社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明银，被告华坤鼎鑫实业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根立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市郊联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80 万元及利息 1798028 元 ( 期内利息按约定月利率 10.05%。计算至借款期满 2016 年 5 月 30 日 ) , 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15.075%。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 被告已支付利息予以扣除 ; 2.判令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对该 1480 万元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 : 2015 年 5 月 30 日 , 市郊联社与华坤鼎鑫实业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约定 : 月利率 10.05%。 , 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 , 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市郊联社依约向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发放贷款 1480 万元。该贷款由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并签订有《保证合同》 ,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保证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合同履行期满 , 被告只支付部分利息 , 已构成违约 ,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特提起诉讼。

华坤鼎鑫实业公司辩称 , 认可借款关系。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因经营困难无力偿还 , 希望市郊联社放弃逾期罚息及违约金 , 通过调解处理。

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辩称 , 担保属实 , 但是市郊联社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 该笔借款已经超过担保期限 , 担保人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

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未到庭无答辩。

市郊联社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以下证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两份《保证合同》、贷款发放通知单、两份支付通知单、客户提款申请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民事裁定书。上述证据已在庭审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5月30日，市郊联社（贷款人）与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借款人）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1\*\*\*746），约定：借款金额为1480万元；借款用途为还旧借新，还款来源为借款单位经营收入、担保单位经营收入、追加个人担保家庭财产；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5年5月30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人所欠债务的有效凭证以贷款人按业务操作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为准；固定利率，月利率为10.0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贷款利息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算，日利率=月利率/30，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逾期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挪用贷款罚息按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借款人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行使担保权利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同时，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及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保证人）分别与市郊联社（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确保华坤鼎鑫实业公司（下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5月3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根据主合同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金额为1480万元的授信，债务履行期为2015年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同签订后，市郊联社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向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发放 1480 万元贷款。借款借据显示：借款金额为 1480 万元，期限 1 年，起止日期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利率为 10.05‰，借款方式为保证，用途还旧借新。贷款发放后，华坤鼎鑫实业公司仅支付利息 16600 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尚欠市郊联社借款本金 1480 万元及利息 1798028 元。

再查明，市郊联社与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曾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市郊联社未按照规定缴纳诉讼费，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8）豫 0402 民初 443 号民事裁定书，按市郊联社撤诉处理。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市郊联社与华坤鼎鑫实业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签订了《保证合同》，以上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本院予以确认。市郊联社依约向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发放贷款后，华坤鼎鑫实业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现借款已届清偿期，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华坤鼎鑫实业公司应当承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的责任。

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自愿对华坤鼎鑫实业公司所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市郊联社在保证期间起诉要求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之规定，2018年2月9日因市郊联社未交纳诉讼费被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但已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并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现市郊联社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起诉要求华坤房地产开发公司、仁义礼智信实业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本院予以支持。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华坤鼎鑫实业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河南省华坤鼎鑫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所欠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1480万元及利息1798028元（利息已计算至2016年5月30日，以后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5.075%另行计算至全部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平顶山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仁义礼智信实业有限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对本判决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河南省华坤鼎鑫实业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1083 元，由河南省华坤鼎鑫实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仁义礼智信实业有限公司、孙钰坤、X X、吴亚伟、李亚来、熊贯民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惠珍

人民陪审员 王秀霞

人民陪审员 朱花荣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法官 助理 李乐鑫

书 记 员 宋甜甜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示、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第二百五十五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零六条被执行人迟延履行，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自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五百一十八条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七条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通过该名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东风路东段 1 号

邮编：467000